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

高教院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公布新修订的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 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,聚焦学校发展,切实提升研究水平,现将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后修订的《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予以公布。

高等教育研究院 社会科学处 2021年1月5日

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(第三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, 规范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, 更好地服务学校改革与发展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立项原则。以校院研究为主,聚焦学校重大发展,立足改革创新,坚持问题导向,服务学校发展,注重开展管理研究、政策研究,突出政策性、建设性、前瞻性和应用性。

第三条 项目组织管理。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按照学校社科项目组织实施,由社会科学处和高等教育研究院联合发布项目选题,项目受理、立项、过程监督及结项验收等管理工作由高等教育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

第四条 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工作,每年进行一次。研究项目以项目指南方式发布。项目指南由高等教育研究院会同学校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,结合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学校发展实际征集,经校领导审批、专家审核批准后,予以公布。立项项目数量一般 5-8 项左右。

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,确因研究需要,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,经批准可以延期,但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五条 社会科学处和高等教育研究院每年通过项目指南公布研究项目。申请者应按项目指南要求进行申报,申报书要明确阐述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,提出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应用前景。

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资格和要求

- 1. 凡我校在岗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,均可依据本办法的规定,参与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。
- 2. 项目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, 鼓励组建 跨学科专业团队联合申报。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和责 任人。研究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。

- 3. 项目申请人只能主持1项高等教育研究项目并可参与1项。凡主持的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未结项者,不得参加新项目的申报。
- 4. 已获得学校及上级部门资助的研究项目,不得以相同或类似题目或内容再次申报。

第七条 研究项目立项按照申请者申请、高等教育研究院初审、专家组评审、评审公示、结果公布的程序进行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,异议人应以书面并实名向高等教育研究院提出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

第八条 研究项目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,实行中 期检查与结项验收制度,确保研究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。

第九条 结项验收需提交结项报告(不少于10000字)和研究论文及相关成果,并经专家组答辩通过,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(1)研究成果被学校采纳(需要提供部门盖章的证明和相应的支撑材料);(2)项目期内,在项目研究领域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,发表(含录用)至少1篇核心期刊(社科或理工类)以上的论文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校内予以公告。验收不合格的,5 年之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立项申请。

第十一条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,学校提供项目经费资助。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:资料费、差旅费、学术会议费和论文发表版 面费。项目获准立项后经费一次性拨付,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, 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。 第十二条 因非主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履行的,负责人可以提出申请,经高等教育研究院研究批准,可终止项目研究,停止经费使用,剩余经费收回。因研究人员个人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,撤销立项项目,停止经费使用,收回剩余经费,且5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相关人员的立项申请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高等教育研究院负责解释,原有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